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43,4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43,4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3）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

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金李梅	中国	董事长	13.80	4.14	30.00%
2	黄魏青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50	2.55	30.00%
3	胡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50	2.55	30.00%
4	唐卫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8.00	2.40	30.00%
5	舒俊胜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2.40	30.00%

6	余丁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00%
7	张改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	0.90	30.00%
8	范仲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00%
9	黄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00%
10	陈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小计				74.80	22.44	30.0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46人）				93.50	28.05	30.00%
<b>合计</b>				<b>168.30</b>	<b>50.49</b>	<b>30.00%</b>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1	张改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00	0.50	50.00%
小计				1.00	0.50	50.0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37人）				26.70	13.35	50.00%
<b>合计</b>				<b>27.70</b>	<b>13.85</b>	<b>50.00%</b>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三）归属人数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6人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8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4.34 万股，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50.4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13.85 万股。

(三)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944.2120	64.3400	9,008.55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944.2120 万股增加至 9,008.5520 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009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5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3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752.77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4.3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88.438 万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30,537.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9,008.5520 万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340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